**國人(包括台、緬雙籍)與緬籍配偶申辦結婚面談、依親簽證說明書**

國人(包括台、緬雙籍)與緬籍配偶申辦結婚面談、依親簽證說明書
（駐泰國代表處編製/105.08.31更新）
ㄧ、**赴緬甸向緬甸法院辦理「結婚登記」及「婚姻狀況宣誓書」**：
1.我國人應持我國護照入境緬甸（台、緬雙籍之國人亦得持緬甸護照入境緬甸），入境後與緬籍配偶先向緬甸法院辦理「結婚登記」。
2.緬籍配偶及台、緬雙籍國人須另辦理「婚姻狀況宣誓書」。
3.本處僅受理結婚雙方各自辦理之「婚姻狀況宣誓書」，不接受當事人雙方「共同」婚姻狀況宣誓書。
4.經緬甸法院公證的「婚姻狀況宣誓書」需詳細登載當事人的緬甸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結婚紀錄、目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等資料。

二、**登記面談日期時**，請備妥下述文件，由結婚男女其中一方，或可委託他人（須附上經公證人「認證」的我國人授權書）至領務大廳第9號櫃檯排隊送交申請案（不需抽取號碼牌）：
※有關公證人「認證」之程序及相關資訊請逕向本處櫃檯洽詢。
1.文件證明申請表、結婚面談紀錄表、切結保證書、簽證申請表（請上網填表 http://visawebapp.boca.gov.tw）、簽證規格之2吋彩色照片3張。（請填妥所有表格，結婚雙方均須在文件上親自簽名）
2.我國人之中華民國護照、中文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要省略)正影本各二份(效期為三個月)或載有詳細記事、記事欄不要省略、三個月內核發之新式戶口名簿。
（倘我國人係台、緬雙籍，需另再提供緬甸護照、身分證、戶口名簿、出生證明、婚姻狀況宣誓書、父母身分證之正、影本一份。）
3.緬籍配偶之緬甸護照、身分證、戶口名簿、出生證明、婚姻狀況宣誓書、父母身分證之正、影本。
※倘上述第2、3點結婚雙方之父或母已故，無法提交父或母身分證正本，則請提出緬甸政府核發之死亡證明及身分證影本、除戶戶口、喪禮照片數張以資佐證
4.緬甸「結婚登記」（及結婚證書）正、影本各一份。
5.緬籍配偶「良民證」正、影本各一份。（核發日起算一年內有效）
6.緬籍配偶「健康檢查合格證明（體檢表）」正、影本一份(核發後3個月內有效，可以等到面談通過後再補交），須至我國衛生福利部指定之泰國醫院接受檢查，醫院名單如下：
（1）Chulalongkorn Hospital (電話：02-256-5418；網址：www.chulalongkornhospital.go.th)
（2）Sirirat Hospital(電話：02-412-4104, 02-419-7387；網址：www.si.mahidol.ac.th)
（3）Rajavithi Hospital (電話：02-354-8108-9, 02-644-6819；網址：www.rajavithi.go.th)
（4）Ramathibodi Hospital (電話：02-201-1681, 02-201-1799；網址：www.ra.mahidol.ac.th)
（5）Maharat Hospital (電話：044-254990~9；網址：www.maharatkorat.go.th)
（6）Lampang Hospital (電話：054-237400,054-223623~31；網址：www.lph.go.th)
7.緬籍配偶親自辦理之「取中文姓名聲明書」正、影本各一份。（須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相關文字應選用教育部編定之國語辭典、辭源、辭海及康熙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8.倘緬籍配偶曾赴台求學或工作者，請提出外僑居留證及前曾入境我國之護照正、影本。
9.我國人持中華民國護照或緬甸護照入出境緬甸之護照內頁章戳影本。
10.倘結婚雙方已育有子女，則應繳交子女之出生證明、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等資料，以供參考。
11.緬籍配偶倘曾離婚，需提供離婚登記之正、影本各一份。

三、**緬甸文件驗證注意事項**：
1.以上緬甸文件需提交正本，並附上英譯文，先經緬甸外交部及駐泰國大使館驗證，本處始得受理。在泰國合法醫院做成之文件，需譯成英文，並經泰國外交部驗證。
2.本處不要求結婚雙方及其父母、子女必須在同一戶口內，故倘分屬不同戶口，則請提出個別之緬甸戶口名簿正、影本各一份。
3.倘戶口名簿為最近3年換發者，或本處研判戶口名簿有偽造嫌疑者，當事人須應本處要求提供佐證文件及全戶戶口人士之身分證正本，以供確認戶口名簿屬實。
4.千萬不要誤信某些投機、黑心仲介的謊言，千萬不要讓仲介把您的真實戶口名簿及重要身分證件換成假文件！否則後果仍是由您自行承擔。
5.有關緬甸出生證明，除非當事人確實擁有出生當時由緬甸醫院出具的出生證明，且經本處審查確認文件具有多年歷史，則得予受理驗證。如果申請人因故無法提供出生當時取得的出生證明，請提出由緬甸政府單位補發的出生證明。由於緬甸政府核發的出生證明內容均登載生父母之身分證件編號，故請提供父親及母親之身分證正本，以供本處查驗。
6.緬甸政府規定，年滿18歲之緬甸國民需換發成人身分證，爰請年滿18歲之申請人請提出成人身分證。另外，本處僅接受緬甸（Naing）、(Ei)、(Pyu)三類身分證，歉難受理緬甸臨時身分證件。
7.緬甸文件之英譯文需作「全文完整翻譯」，倘內容有缺漏未譯之處，或英文拼字有誤，或身分證件之內容無法相符一致之情況，則本處將退還補正。另外，因緬甸文件多數係以手抄製成，倘送驗之文件有塗改或破損或章戳模糊或本處研判文件明顯可疑者，本處將退還文件俟補正後始予受理。
8.本處受理緬甸文件驗證申請案採「包裹式處理」，意即所繳文件悉數查驗無虞後始得予以驗證，倘發現其中有可疑文件，在尚未釐清文件真實性之前，則全案暫不予驗證。
9.本處受理緬甸文件驗證要求必須查驗當事人及依親對象的緬甸身分證、出生證明、戶口名簿及護照等四份身分證件，倘發現其中有偽造證件，則代表當事人的緬甸身分存在不實之處，故將全案文件驗證予以拒件。
※本處收取之領務規費包括：父母同意書、良民證、體檢表、中文姓名聲明書，每一枚緬甸外交部官章驗證規費為510泰銖；依親簽證規費為2,200泰銖。
※敬請注意：緬甸戶口名簿、出生證明、身分證不在本處受理結婚面談及依親簽證之文件驗證範圍內，該等文件是作為本處對於緬籍配偶身分查核之用。惟我國內政府機關受理外籍配偶簽證、定居等申請案時，將視個案要求當事人提出該等文件，本處為考量當事人之便利及權益，提醒當事人可在本處登記結婚面談時，一併請本處驗證該等文件並繳交規費，但面談未通過或付費後反悔不驗證者，本處依規定不予退還規費。

四、**面談當日結婚雙方均須到場**，請於下午2：00整在本處領務大廳第6號面談室前等候叫號，並請務必備妥下述文件：
1.結婚雙方護照正本。
2.緬籍配偶曾在我國求學或工作者，則請提出舊護照、外僑居留證等相關身分證件。
3.提供交往及婚宴等照片及相關文件（例如：電話通聯紀錄、銀行帳本、匯款單）以供面談人員參考。
4.本處開立之收據正本。（面談結束時，由面談人員於收據上註明領件日期）

五、**結婚戶籍登記之程序**：
1.將業經本處驗證之結婚文件包括：（1）結婚登記；（2）緬籍配偶之取中文姓名聲明書。上述（1）（2）兩項文件是否須另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複驗，請逕向擬辦理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洽詢。
2.倘外館驗證之結婚文件為英文文件，需將文件送至地方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作「中文翻譯本」公證。
3.備妥結婚文件、我國人戶口名簿及身分證正本，繳至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另須準備身分證規格之照片，以供換發身分證之用。
4.申請已完成結婚登記之中文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要省略)一份（3個月內有效）或載有詳細記事、記事欄不要省略、三個月內核發之新式戶口名簿。

六、**申請依親簽證**：
緬籍配偶須備妥下述文件，向本處領務大廳第3、4、5號簽證櫃台申請「依親簽證」，並接受本處安排之「外籍配偶入國前團體及個人輔導課程」後之同日下午即可領取簽證：
1.我國人已辦妥結婚登記之中文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不要省略)正、影本一份（核發後3個月內有效）或載有詳細記事、記事欄不要省略、三個月內核發之新式戶口名簿
2.緬籍配偶護照正本。
3.業經驗證的良民證正、影本（文件核發日起算1年內有效）。
4.業經驗證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影本（文件核發日起算3個月有效）。
5.本處開立之領務規費收據正本。

七、**辦理結婚登記、結婚面談及依親簽證流程圖**：
1.我國人與緬籍配偶至緬甸法院辦理結婚登記及婚姻狀況宣誓書；
2.將上述第「二」項所有緬甸文件附上英譯文，送至緬甸外交部驗證，再送緬甸駐泰國大使館驗證；
3.向本處登記結婚面談日期，並繳交「文件驗證及依親簽證」領務規費；
4.備齊所有文件，向本處登記面談日期，並繳交文件證明及依親簽證規費；
5.結婚面談通過後，取得本處驗證之結婚文件；
6.有關返國辦理結婚登記相關事宜，請逕向擬辦理結婚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洽詢；
7.緬籍配偶備妥上述第「六」項文件向本處簽證櫃臺申請依親簽證；
8緬籍配偶接受本處辦理之「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課程」，當日下午可領取簽證。
※提請申請人注意：送件前請務必詳查是否備齊相關文件並確實填妥所有表格，倘有相關遺漏致使本處需另通知申請者補齊文件或補填表格之情事，本處將視情況酌予延後面談日期。